附件3

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水产品养殖和市场销售行为，消除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水产品生产经营违规使用兽(渔)药和非法添加等行为，决定在全区组织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严密排查、问题导向、标本兼治、铁腕治患”的总要求，深入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系统性、区域性的安全隐患排查，对突出问题进行清理，全面摸清底数掌握情况，大力整顿规范水产养殖和市场经营行为，集中力量开展执法检查和整治行动，对人为蓄意使用违禁兽(渔)药物和非法添加的行为加大行政处罚和刑事打击力度，消除安全隐患，解决全区水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切实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责任单位

各街道，区农林水利局、区市场监督局。

三、工作任务

（一）水产养殖环节

1.开展调查排摸，建立问题清单。区农林水利局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辖区内初级水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走访调查，彻底摸清基数，将生产主体根据规模大小、区域分布等进行分类分区，做好立档建库、审核登记工作。

2.组织执法检查，深挖问题根源。区农林水利局要主动通过监督检查、明察暗访等手段，对安全风险较高的对虾、石斑鱼、鳗鱼、罗非鱼等品种和病害多发区域内水产养殖场、苗种场等重点场所，开展集中专项执法大检查。检查主要内容为:是否贮存或使用禁用兽(渔)药、未列入渔用品种目录的人用药或原料药，生产、用药、销售三项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随意弃置、销售病死养殖生物的迹象等。

3.加强药残抽检，整治突出问题。区农林水利局要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和历史经验，抓住辖区内存在的重点隐患问题，对主要养殖区域水域环境、投入品和产地水产品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积累监测数据，进一步核实确诊突出问题，找出隐患根源。对使用违禁药物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公安部门进行刑事查处。对检测不合格或兽(渔)药使用安全间隔期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初级水产品，一律实行封存，并监督实施无害化处理或检测达标后上市，防止不合格水产品流入市场。

4.强化教育培训，落实主体责任。利用现有的条件和手段，因地制宜，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对水产养殖、育苗等生产经营主体，特别是养殖密度高、历次抽检中查出问题产品较多的养殖户，集中开展教育培训，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化的技术操作规程规范、水产品质量安全知识、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等，讲清违法生产经营的严重后果，普及提高养殖户守法意识和诚信生产意识。同时，组织水产技术推广部门、兽(渔)药企业和养殖病害防治专家走进渔村，开展宣传普及国标渔药知识和规范使用技术为主要内容的关爱渔民活动，提高养殖户正确选择和用药的知识和能力。通过向生产经营户发放告知书、与生产经营户签订承诺书等形式，进一步落实生产经营户主体责任。

（二）市场流通环节

1.整治规范水产品市场销售行为。以落实水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管理责任和销售者主体责任为抓手，区农林水利局要依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厦门市水产品批发市场管理规定》，加强对列入目录的水产品批发市场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要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农贸市场、超市、实体店、冷冻库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并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水产品批发市场的相关管理工作。监督经营者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养殖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出具的供货凭证（或《厦门市水产品产地证明》）和合格证明材料，查验供货商出具的生鲜食品上市凭证（或供货凭证及合格证明材料），如实记录水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避免采购或者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水产品，保证采购的水产品来源可追溯。督促市场开办者认真落实水产品市场准入、信息公示、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等义务，发现水产品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要求销售者停止销售，依照法律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并及时向所在地监管部门报告。

2.开展水产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在市场流通环节，对水产品重点监测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和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抽检检出率高的龙胆鱼、鲈鱼、明虾、青斑鱼、鲫鱼、桂鱼、鳗鱼、双壳类水产品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市局开展监督抽检，重点监测孔雀石绿、违禁药物添加和抗生素药物(主要是氯霉素等)，并同步对被抽检主体进行水质抽样检验，以便于掌握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发现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样品，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并实施来源追溯和去向追踪，及时将追溯情况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在风险监测环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市局进行抽样，并对抽样结果不合格者做好核查处置。同时针对每家被抽检单位匹配采集饲养水样进行检测。对监测任务中涉及水产品抗生素、禁用化合物及兽药残留的，予以重点关注，采样时要注意收集。监测结果和监测中发现的隐患，及时通报本级相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并提供详细监测信息和线索，以便监管部门进一步开展监督抽检，有效查处水产品销售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

3.严厉查处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水产品经营者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坚决取缔无证经营的水产品经营户。对于在监督检查或抽检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特别是对销售过程中随意添加使用硝基呋喃、孔雀石绿等禁用兽药及化合物的行为，给予严厉打击、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